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

誠如先前於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
- (2) 煤炭互供協議。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一直持續監控其所有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不斷發展，並基於對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項下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

- (1)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於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
- (2) 煤炭互供協議。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一直持續監控其所有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不斷發展，並基於對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項下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

- (1)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雙方均不涉及任何成本；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服務：包括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及
- (c)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物料及服務包括：
 - (i) 生產物料供應：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
 - (ii) 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務、投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服務。

年期及終止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屆滿時，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續。

價格釐定

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提供：

- (a) 由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定價）（如適用）；
- (b) 倘無國家定價但有國家指導價格者，則為國家指導價格；
- (c) 既無國家定價亦無國家指導價格者，則為市價；或
- (d)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為合同價格，即有關各方就提供相關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協商的價格，為提供相關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協商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該等成本5% 的利潤率。

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不斷發展，並基於對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價值的現有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原有上限 | 建議新上限 | 原有上限 | 建議新上限 | 原有上限 | 建議新上限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 2,735.91 | 無建議修訂 | 3,231.31 | 無建議修訂 | 3,591.71 | 無建議修訂 |
|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 436.16 | 1,317.26 | 646.40 | 1,654.92 | 781.82 | 2,047.74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總交易額介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之內。

修訂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包括：估計本集團擴充營業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估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假設。

具體而言，預期神華集團擴充營業，致使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鐵路運輸系統規模增加，故本集團鐵路運輸業務規模現時約有2%至3%剩餘鐵路運輸能力，本集團能向神華集團提供更多鐵路運輸服務，以期獲得更大經濟回報。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已決定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每年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神華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列載交易的具體要求。由於執行協議是提供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因此，彼等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範圍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其他交易（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進行者除外）或其他互相關連的交易，致使連同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指的連串交易而須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b) 神華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年期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屆滿時，煤炭互供協議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續。

價格釐定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供應的煤炭價格乃經參照及根據當時市價釐定。

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不斷發展，並基於對煤炭互供協議項下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
| | 原有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原有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原有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7,860.45 | 無建議修訂 | 8,088.49 | 無建議修訂 | 8,312.38 | 無建議修訂 |
|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 1,931.89 | 2,049.89 | 2,398.10 | 無建議修訂 | 2,732.72 | 無建議修訂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總交易額介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之內。

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包括：估計本集團擴充營業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估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假設。

尤其是，神華集團經營的電廠的煤炭需求大幅增加。由於預期煤炭單價將持續上升，並將繼續向神華集團供應其業務所需的煤炭量，故需要向上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預期本集團可透過調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而獲得更佳經濟回報。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過往交易數字及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已決定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

執行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神華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列載交易的具體要求。由於執行協議是提供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因此，彼等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在煤炭互供協議的範圍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其他交易（根據煤炭互供協議規定進行者除外）或其他互相關連的交易，致使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指的連串交易而須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煤炭互供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根據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新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新年度上限，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低於2.5%。因此，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好處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煤炭互供協議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亦向神華集團公司若干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時煤炭市場狀況下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公司建議的年度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銷售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有關神華集團的資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及煤炭化工加工業務、煤炭生產及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議」 | 指 |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煤炭互供協議；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物料及服務互供協議； |
| 「煤炭互供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上市時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神華集團」 | 指 |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惟不包括本集團）； |
| 「神華集團公司」 | 指 |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必亭先生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陳小悅博士